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的1.3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8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拟用其合法拥有的3.792MWP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提供抵押，为海润光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9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湖州宝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湖州宝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宝润”）成立于2014年7月，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湖州宝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88.54 元人民币，净资产-1831.76 元人民币，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1831.76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湖州宝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湖州宝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6-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